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盈康生命”）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盈康医管”）持有的苏州广慈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广慈”）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和制度，对本次交易进展和内部信息等进行有效保密，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记录商议筹划及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上市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2、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与参与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方及时签署保密协议，明确相关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

3、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上市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4、本次交易双方参与方案筹划人员限制在双方少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议除参会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同时，上市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5、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上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经办人员。

综上，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严格规范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